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場次區分	使用費		電 費		保證金	備註
		平日	假日	使用冷氣	未使用冷氣		
學生活動中心	每場次	5000	6000	5000	1000	5000	
	預演每場次	1500	1800	5000	1000		
視聽教室、第三會議室	每場次	5000	6000	5000	1000	5000	
第一、二會議室	每場次	2000	2400	1000	300	3000	
電腦教室	每場次	3000	3600	2000	1000	5000	
實習場所	每天	1000	1200		500	1000	實習場地依設備及用電情形作適當調整
網球場	每場次	1000	1200		200	5000	使用夜間照明
球場（每面）	每場次	400	450		200	1000	使用夜間照明
教室	每場次	400	450		100	1000	
運動場	每場次	2000	2400			1000	
其他指定場地 （每一坪為單位）	每場次	400	500	100（有使用電者）		500	

附記：一、設備如有損壞另計維修費用。（按新品市價賠償）

二、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澈底清潔，經本校檢查許可後始可領回保證金。

三、聯盟學校，招生社區內公務及教育機關借用場地，經機關首長同意得減收使用費。但電費及維護清潔費仍視使用情形收取必要費用。

四、場地借用申請單請自本校總務處網頁下載。

五、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三場次。